**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、途径路线备案**

审核材料

受理并审核材料

申请材料符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或修改的内容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交通窗口进行申请

信息公示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备案情况变更客运标志牌和《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》

不符合条件的应出具《不予备案决定书》，说明理由。

统一服务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